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1〕56号

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—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堆土场和预制梁 中转站临时用地的批复

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：

来文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董营村右岸春天东侧 0.7646 公顷、云东海街道高丰村云庭大道北侧 2.0987 公顷，上述合计 2.8633 公顷的土地作为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—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临时用地，其中西南街道地块的用途为临时堆土场，云东海街道地块的用途为临时预制梁中转站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。

二、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，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2.7979 公顷（含可调整坑塘水面 2.0987 公顷）、建制镇 0.0654 公顷[其中西南街道地块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0.6992 公顷、建制镇 0.0654 公顷；云东海街道地块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坑塘

水面 2.0987 公顷]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回复垦保证金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，你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部门核定缴纳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性质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五、临时用地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，同时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杜绝非法建设，破坏环境等行为。

六、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，应当在使用期满前 2 个月内，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西南街道办事处、云东海街道办事处。